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16-066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科”）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江西国科 10%股权转让给上海雪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雪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西国科 3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由于江西国科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国科 10%股权转让给上海雪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 元）。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并签署协议。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西国科 30%股权。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公司名称：上海雪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严善治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雪霆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住 所	股权比例
吴珺慧	男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定海港路**号	66.70%
冯雪莹	女	中国	上海市黄浦区黄家路**弄	30.00%
严善治	男	中国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弄	3.3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前，江西国科的股东持股情况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集团”）持有 45%股权，公司持有 40%股权，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嘉晖”）持有 15%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江西国科 1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国科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军工控股集团持有 45%股权，公司持有 30%股权，南昌嘉晖持有 15%股权，上海雪霆持有 10%股权。

3、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情况简介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江西国科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毛勇，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武器装备弹药、引信、火箭推进剂等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国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9,373 万元，净资产为 26,77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6,0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692 万元，净利润为 3,73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14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西国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055 万元，净资产为

26,15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5,20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261 万元,净利润为-18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6 万元。

5、交易标的定价原则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6-00031 号），江西国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77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数据为参考，经公司与上海雪霆协商，确定江西国科 1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不存在为江西国科提供担保、委托江西国科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江西国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 2017 年度贡献利润人民币 2,500 万元至 3,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大信审字[2016]第 6-00031 号《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